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 一九六三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互相协助国民經济建設和加强两国人民間的友好合作，現締結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間的貨物交換，都應該根据本协定所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六三年向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一九六三年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两份办理。該两貨物总表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双方應該保证完成上述貨物总表所列貨物的供給。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同貨物交換有关的各种事項，都應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关于延长一九六一年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期限的議定书”^①和两国政府指定的对外貿易机构間簽訂的合同办理。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总表，經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扩充。

第 四 条

根据本协定第一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所签订的合同，貨物价格以卢布为计算单位，按下列原则确定：

一、一九六三年双方所交换的貨物，在一九六二年或一九六二年以前已訂有交貨合同者，其价格应该按最后所訂合同中的相同貨物价格确定。

二、一九六三年双方所交换的貨物，同一九六二年或一九六二年以前所訂合同中的貨物，虽不相同，但有类似者，其价格应该参照双方所訂合同内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三、一九六三年双方所交换的貨物，同一九六二年或一九六二年以前所訂合同内的貨物，既不相同，又无类似者，其价格应该参照一九六二年同苏联或欧洲人民民主国家所訂合同中相同或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四、一九六三年双方所交换的貨物中，个别貨物价格虽有一九六二年或一九六二年以前所訂合同的价格为根据，但經一方重新要求調整，則根据具体建議和书面理由，双方可以协商調整。

第 五 条

依照本协定所签订的合同，貨物的交换，按照以下办法办理：

一、中国出口貨，在中国港口艙内交貨，或中苏边境或中蒙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或中国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二、羅馬尼亚出口貨，在羅馬尼亚港口艙内交貨，或罗苏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或羅馬尼亚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第 六 条

根据本协定的付款，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銀行、在羅馬尼亚方面由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国家銀行办理。为此目的，双方国家銀行应该互相开列下列两个无費卢布賬戶：

一、“一九六三年清算甲賬戶”，用来支付双方供应的貨物价款，与供货有关的費用，如運費、保險費、勞務費、以及双方国家銀行同意的与換貨有关的其他从屬費用，以及支付書籍、報紙、其他刊物的費用和两国国际旅行社办理的旅行費用。此賬戶的差額超过七十万卢布时，其超出部分按年利 2 % 計算利息，利息計算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底一次計算后記入本賬戶。

二、“一九六三年清算乙賬戶”，办理以下各种款項的支付：

甲、办理铁路和航空貨运運費、郵政、電報、電話等費用。

乙、办理科学技术合作範圍內文件和勞務等費用。

丙、办理电影租用款項。

丁、办理按国际价格支付的展覽會費用。

戊、办理經双方国家銀行同意的其它非貿易款項。

本賬戶不計算利息。

任何一方国家銀行于接到付款委托书、付款单据或付款通知后，不論对方賬戶內有无存款，应立即支付。

付款办法，應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关于延长一九六一年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期限的議定书”內的規定办理。議定书內所未列入的詳細办法，由中国人民銀行和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国家銀行間的清算是協定确定。

本協定在有效期滿后，双方国家銀行对在本協定有效期內所訂合同的履行，仍应繼續办理付款。

第七 条

本協定內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日期为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清算乙賬戶”的差額，經双方銀行核对后，应在一九六四年二月底以前轉入“清算甲賬戶”。

截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清算賬戶的差額，經双方銀行核對后，應在一九六四年二月底以前自動轉入一九六四年“清算甲賬戶”，並在該年進出口換貨額內平衡。

第 八 條

根據本協定簽訂合同的貨物，應該按照合同規定的交貨期交貨，如售方不能按期交貨時，購方有權撤消合同。到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履行的合同（除成套設備合同繼續交貨外），經双方對外貿易機構協商后，可以在一九六四年繼續交貨，並作為一九六四年訂貨處理。

第 九 條

本協定的有效期，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協定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八日在布加勒斯特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羅、俄三種文字寫成，三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條文的解釋上有分歧時，以俄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

全 權 代 表

全 權 代 表

許 建 國

尼·安格爾

（簽字）

（簽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九六三年向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

出口貨物總表（略）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一九六三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

出口貨物總表（略）